

長榮大學神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106.02.18 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7 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7.17 經 105-2 第 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20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09.17 經 109-1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0 經 109-1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8 經 109-1 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8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教 學 (%)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24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 會 評 定 分 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 碼)	資料提供 單位	審核單位
1.課程綱要準時上網【選課前】	1 分/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2.課程成績按時繳交	1 分/學期				教務處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	1 分/學期				教務處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教務處	
5.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及調課或代課紀錄外)	1 分/學期				教務處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擇一認列:(研究基本指標項目 9)	1-10 分/每案 總分不得超過 30 分					系所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 會 評 定 分 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 碼)	資料提供 單位	審核單位
◎1.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	8 分/次				教學資源中心	院教評會
◎2.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	5 分/次				學院	
◎3.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紀錄(校內包括系、院、校級，需登錄)	2 分/次，至多 30 分				教學資源中心	
4.e 化教學建置(教材品質提昇具體工作，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教學平台或與學生互動之 blog、FB)	5 分/學期					
◎5.指導碩、博士生研究	2 分/人(碩士生) 3 分/人(博士生)					系所主管
6.教學意見調查	三學年加權平均(以 所有教授科目之評				教學資源中心 填寫	院教評會

	量人數計算其加權 評分)所得分數*6					
7.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 大學以上用書	8分/本 (若共同出版 則平均得分)					系所主管
8.1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 賽(與任教課程相關)	2分/項					系所主管
8.2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並 獲獎(與任教課程相關或擔任教練)	4分/項					系所主管
9.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1分/人次					系所主管
10.指導學生考取證照	1分/人 (每學期最高5分)					系所主管
11.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 畫。	校外：10分/ 案；不通過2.5 分 校內：3分/案； 不通過0.5分				教務處 <u>教學資源中心</u> <u>國際處</u>	院教評會
12.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 以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1分/門/學期(實 際英語授課狀 況由教務處認 定)				教務處	院教評會
13.與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取得	2分/項					系所主管
14.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1分/門/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15.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 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 教學等課程)	2分/課程				<u>教學資源中 心</u>	院教評會
16.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	5分/次				<u>國際處</u>	院教評會
17.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 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依情 節輕重扣5~50分。					<u>教務處</u> <u>人資處</u>	院教評會
18.其他事項(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 會認可)	1-5分/項					院教評會
小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II=a)						<u>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u>

研 究 (%)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9 分）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分 數	委 員 會 評 定 數	佐 證 資 料 (註 明 附 件 編 碼)	資 料 提 供 單 位	審 核 單 位
1. 學術期刊論文(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	發表於 SSCI、SCI 之論文及 Scopus 資料庫收錄論文(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 分/篇					研發/系所
			9 分/篇					研發/系所
	發表於 EI、Econlit、TSSCI、TSCI 之論文(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4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7 分/篇					
	發表於其他國際之學術期刊(B)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4 分/篇					
	發表於國內之學術期刊(C)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篇					
		其他作者	3 分/篇					
2. 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D)		15 分/案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E)		10 分/案					
3. 教育部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D)		10 分/案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E)		8 分/案					
4. 校內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D)		5 分/案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E)		3 分/案					
5. 產學合作計畫案(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中央部會、地方產學計畫)	主持人(D)		15 分/案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E)		10 分/案					
6. 研討會論文(非掠奪性研討會)/專書論文(F)	國際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主要發表者	5 分/篇					
		共同作	3 分/篇					

	者						
	國內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3分/篇					
7. ◎1.專書著作 (公開發行出版)	單一作者	30分/本					院教評會
	多人合著	15分/本					
	單一編、譯者	15分/本					
	多人編、譯者	8分/本					
8. 於公開場合舉辦之 具審查制度之展演場 次(含個展及聯展) (F)	國際性	30分/案					系所
	全國性	20分/案					
	地區性	10分/案					
9. 參與執行經學校核 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 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 責任相關工作(包含 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擇一認列:(教學基 本指標項目6)		1-10分/每 案 總分不得 超過30分					
小計(I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 數	佐證資 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1.三年內研究表現指 數 I (I=40A+20B+15C+ 15D+10E+10F)	I ≥ 70	65分				系所
	I ≥ 60	60分				
	I ≥ 50	55分				
	I ≥ 40	50分				
	I ≥ 30	45分				
2.校內補助計畫	每件	10分/件				院教評會
3.產學合作計畫案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 畫、中央部會、地方 產學計畫) 計劃案	申請未通過者	4分/案				系所
4.獲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項	30分/項				院教評會
	中研院、科技部、教 育部等部會學術榮 譽獎	20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之學 術榮譽獎項	10分/項				
5.獲創作、展演、競 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院教評會
	全國性	10分/項				
6.國際(含大陸地區)	主持人	20分/案				院教評會

合作計畫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7.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通過	5分/案					
	未通過	2分					
◎8.專業證照	每件	5分/件					
9.技術報告		4分/篇					
10.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建議 1-5分/項					院教評會
小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b)							<u>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分</u>

備註: *擇一認列: (教學基本指標項目 6)或(研究基本指標項目 9)

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至辦理績效考核,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教師自行給分、說明、上傳佐證資料。

服務與輔導 (%)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20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供 單位	審核單位
1.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 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與給分，2分/項/學期	2分/項/學期				人資處	
2.擔任導師	2-3分/學期(基本2分，高於系平均數者3分)				學務處	
3.學生校內外住宿及工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分/人/學期 (至多3分/學期)			學務處	院教評會
		1分/輔導事跡登錄/學期				
	校內宿舍	0.5分/1-5人/學期				
		1分/6-10人/學期)				
		1.5分/11-15人/學期				
		2分/16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分/1-6人/學期					
	2分/7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4.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分/次/學期(至多5分/學期)				人資處	
5.系(院、所、中心)務工作配合度(本項由院系所主管填列)	每學期最高2分					院系所主管
6.協助招生宣導	1分/次				入學服務處	院教評會
小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供 單位	審核單位
1.兼任校內一級主管(年數)	6分/年				人資處	院教評會
2.兼任校內二級主管(年數)	5分/年				人資處	
3.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3分/學期/項				人資處	
4.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學期				學務處、體育室	
◎5.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班/學期				推教中心	
6.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	1-3分/學期 (視管理負擔而定)					系所主管
7.社會專業服務(如期刊編/審、學報編)	1分/次					系所主管

輯、學會理監事及展演評審委員、論文審查及口試、演講之講座及國際協會分會之主席等)						
8.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分/次				學務處	院教評會
9.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	1分/單位/學期				各單位	
◎10.獲得本校優良導師	6分/次				學務處	
11.參與社區服務與相關機關團體服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1分/次					系所主管
12.0 擔任政府與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審、講座性質之工作(依次聘者)	1分/次(每學期至多5分)					
12.1 擔任政府部門常設法定委員會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依年聘者)	1分/委員會(每學期至多5分)					系所主管
◎13.0 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		2分/次				系所主管
◎13.1 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並獲獎		4分/次				系所主管
14.重要服務事項如校內外專業服務具體事項(如籌辦研討會、帶隊參訪企業、執行就業學程等)、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等。		1-2分/項/學期(基本分1分,工作量較大者2分,每學期至多6分)				系所主管
15.募款成果(含院、系、學術活動、畢業生活動募款)		2分/案				系所主管
16.促成本校與境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或實質交流		4分/案				系所主管
17.0 承辦推廣教育計畫未獲通過者		2分/案				院教評會
17.1 承辦推廣教育計畫並獲通過者		4分/案				
18.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10分/案			教資中心	
19.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10分/案			國際處	
20.未配合參與系院校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院教評會得自訂扣分項目與分數並酌情扣分,至多扣30分)						
21.引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方案並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者		5分/案			教務處/教資中心	
22.其他(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小 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II=c)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
評分 總計 (d)	d=a*教學比例+b*研究比例+c*服務與輔導比例					

教學比例 $\geq 40\%$

研究比例 $\geq 20\%$

服務與輔導比例 $\geq 30\%$

可調整10%，合計比例(總合為100)

註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佔評鑑總分(100)分之權重

註二：強化指標標示”◎”，係指共通性評鑑項目。

註三：教師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三項評鑑項目評鑑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

註四：三項評鑑項目之基本指標其中一項未達最低分者，為”未通過”。